

副本

基建科暑期修缮项目-2026年昌平区教委暑期修缮
项目（三标段）
施工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



乙方：北京昊远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张友鑫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环东路1号广电大厦

承包人（全称）：北京昊远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小华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曹各庄路15号院1号楼3层303-1

发包人为建设基建科暑期修缮项目-2026年昌平区教委暑期修缮项目（三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基建科暑期修缮项目-2026年昌平区教委教委暑期修缮项目（三标段）

工程地点：马池口中心幼儿园、平西府中心白庙小学、清华大学附属小学昌平学校、阳坊学校后白虎涧小学

工程内容：土建工程、电气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11011426210200034651-XM001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1.马池口中心幼儿园电路改造项目：电气工程：包括安装配电箱，电缆保护管、电缆、电缆头安装，开关插座拆除及安装，配管配线安装等。2.平西府中心白庙小学电路改造项目：电气工程：包括安装配电箱，电缆保护管、电缆、电缆头安装，开关插座拆除及安装，灯具安装，配管配线安装等。3.清华大学附属小学昌平学校-箱变迁改工程：土建工程：包括现状箱变基础改造、新做箱变基础、土方开挖及回填、余方弃置、热浸塑钢管敷设等；电气工程：箱式变电站拆除及安装，接地装置安装，电缆保护管、电缆、电缆头安装，箱变围栏安装，电缆迁移，防火堵料等；园林绿化工程：包括乔灌木移植及养护、景观石迁移、景观石基础新做等。4.阳坊学校后白虎涧小学低压电路改造项目：电气工程：包括安装配电箱，电缆保护管、电缆、电缆头安装，开关插座拆除及安装，配管配线安装等。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09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09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5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含税)(大写): 壹佰柒拾贰万柒仟玖佰贰拾伍元陆角伍分(人民币)



(小写) ¥: 1727925.65 元

其中: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含税): 45747.95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 (含税): 5851.77元

暂列金额 (含税): 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含税): 0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杜毅 ;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 150103197408061026;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2013034110340000034111114384;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京136201420150942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京136201420150942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京建安B (2018) 0152316。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合同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六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北京昊远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邓小华 (签字)	
2026 年 9 月 5 日		2026 年 9 月 5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1) 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单价项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项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项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项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合同价款(扣除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农民工工伤保险、暂列金额)的30%

其中: 另一次性支付农民工工伤保险费10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和相应款项合规发票后15日内,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承包人不提供合规发票的,发包人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本合同生效后,不迟于本项目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内,但需满足上述预付办法约定的。

(3)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11.1.1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7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50%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0.00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30%(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7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7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7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100%。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7）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说明承包人认为自己在该付款周期内有权得到的款项，同时提交包括进度款报告在内的任何必要的计算书、清单或其他证明文件。

（8）本期应付进度款：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逾期付款项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逾期付款时间。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本项目按照每月申报一次进度款，每次支付至当期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含预付款）支付工程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5%。结算完成并完成城建档案馆移交工作，待审计定案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

